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16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）辦理之勞退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業務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9月5日勞動福3字第1070135902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而臺銀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動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規定，受貴部委託辦理勞退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業務，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。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臺銀於受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本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1100號、103年8月12日法律字第10308630號、102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203511410號函可資參照。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並未包含行政機關。是以，臺銀在受託辦理勞退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業務時視為行政機關，不在洗錢防制法規範圍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檢察司